

兴安盟安全生产月报

2021 年第 6 期

(总第 59 期)



兴安盟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兴安盟应急管理局

2021 年 7 月 2 日

一、生产安全事故基本情况

1-6 月份，（补录后）全盟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6 起、死亡 7 人。同比事故起数减少 24 起，下降 80%，死亡人数减少 10 人、下降 58.82%，未发生较大以上事故。

二、各行业事故统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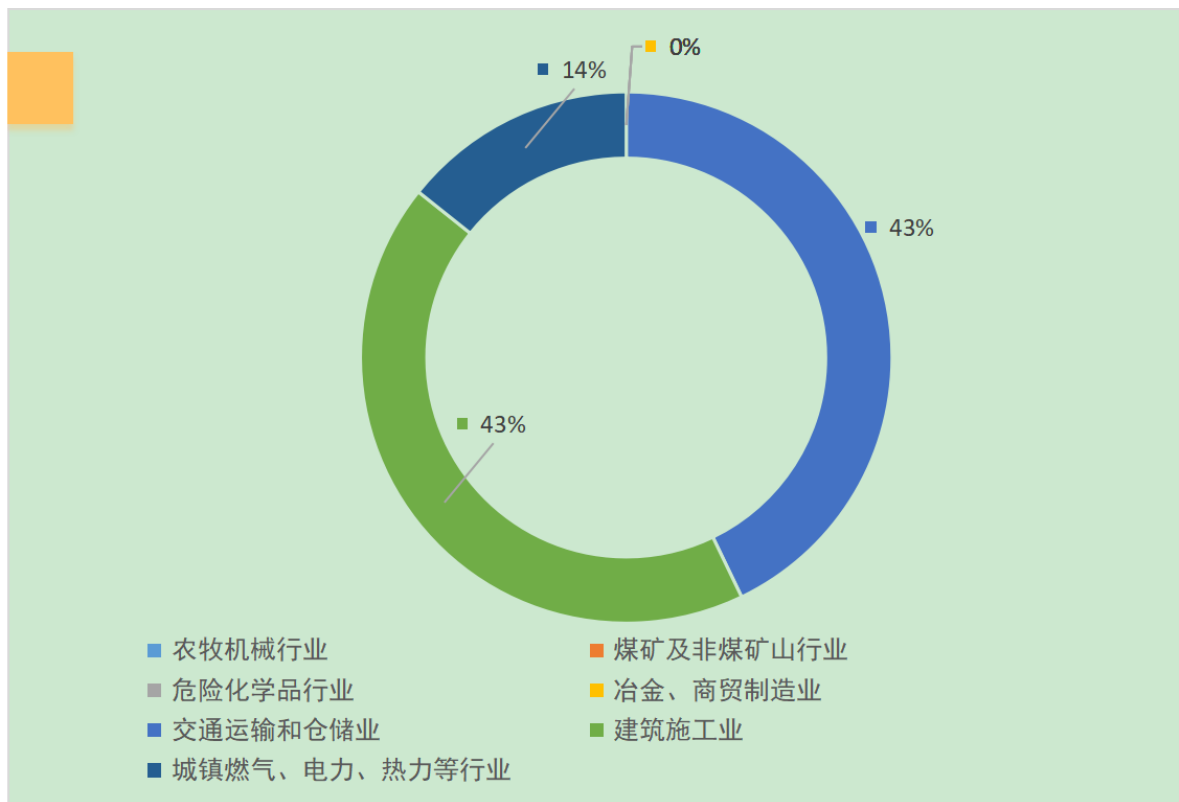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 1-6 月份各行业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占比图

- （一）农牧机械行业：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，同比持平。
- （二）煤矿及非煤矿山业：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，同比持平。
- （三）危险化学品行业：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，同比持平。
- （四）冶金、商贸制造业：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，同比下降 2 起 2 人。

(五) 交通运输和仓储业：发生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 3 起，事故起数同比减少 23 起、下降 88.46%，死亡人数减少 10 人，下降 76.92%。

(六) 建筑施工业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3 起，死亡 4 人，事故起数同比持平，死亡人数增加 1 人。

(七) 城镇燃气、电力、热力等行业：发生热力生产安全事故 1 起，同比事故起数增加 1 起，死亡人数增加 1 人。

三、各旗县市事故情况



地区	乌兰浩特市	阿尔山市	扎赉特旗	科右前旗	突泉县	科右中旗
起数	2	0	1	0	0	3
人数	3	0	1	0	0	3

图 2 1-6 月份全盟各旗县市事故总量示意图

全盟 1-6 月份事故总起数、死亡人数呈现明显“双下降”趋势，各旗县市 1-6 月份事故死亡人数除中旗同比持平外，其余 5 个旗县市均同比下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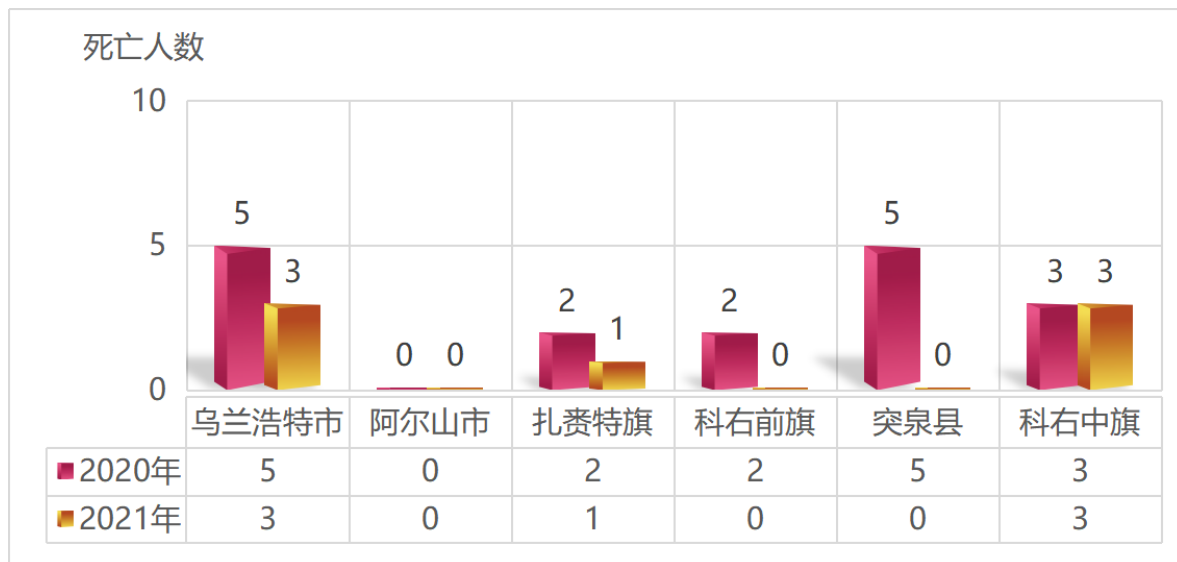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3 1-6 月份全盟各旗县市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同比图

四、生产安全事故主要特点分析

2021 年 1 至 6 月，全盟生产安全事故总量下降明显，尤其是 6 月份，全盟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态势较好，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。

分析原因：6 月份，全盟上下为建党 100 周年创建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，各地各部门持续保持产安全生产高压态势，强化监管措施，狠抓各层面责任落实，取得了积极成效。另外，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意识不断提升，积极落实企业主体责任，一定程度上夯实了安全生产基础，有效防范和遏制了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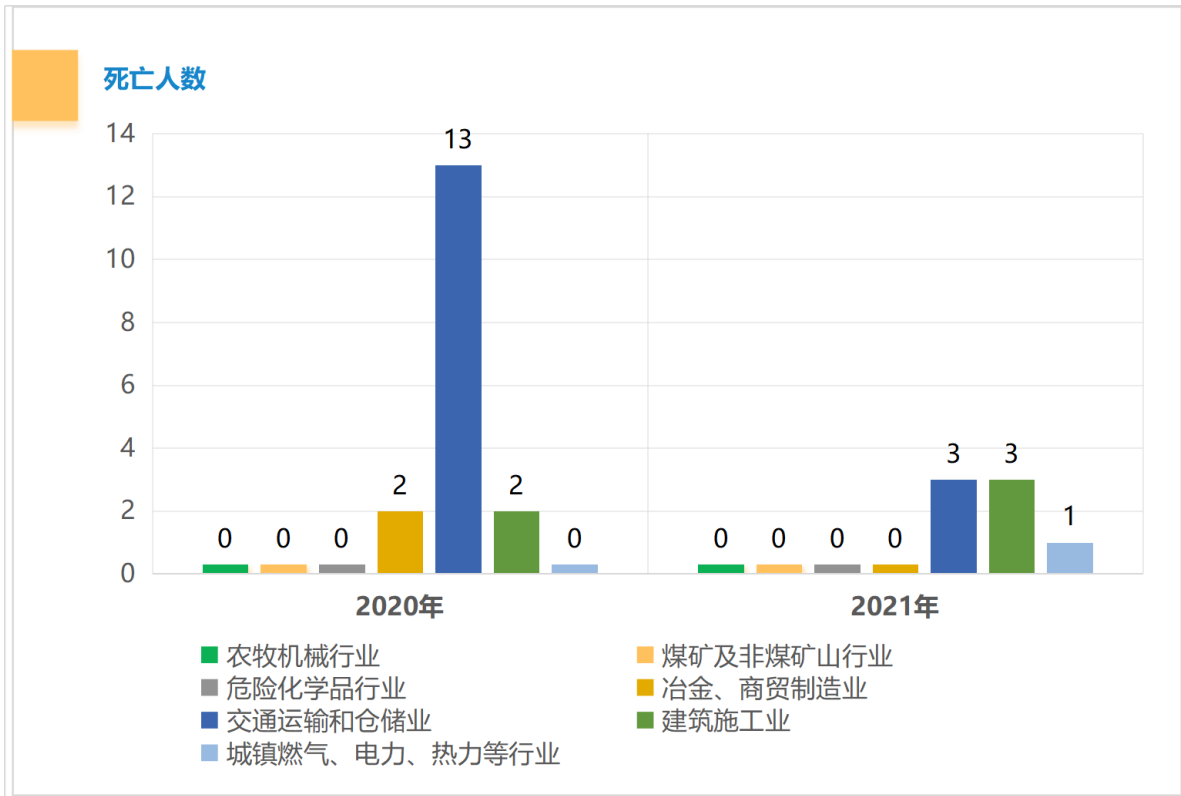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4 1-6 月份全盟各行业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同比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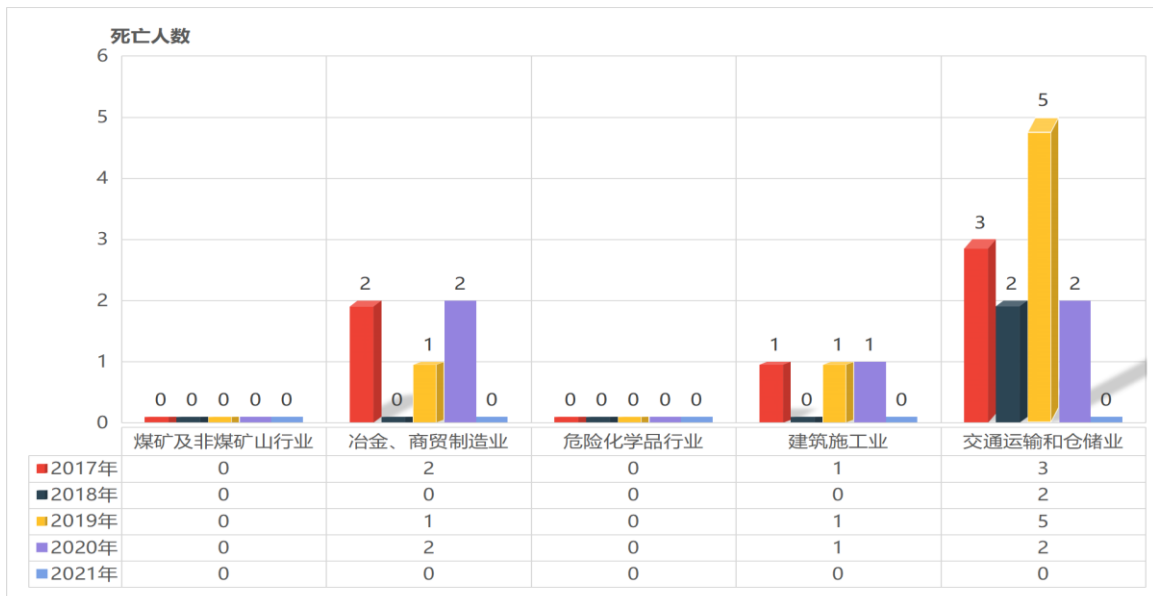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5 2017-2021 年 6 月份重点行业事故死亡人数曲线图

五、7 月份风险预警及防范措施建议

(一) 提高站位，严防建党庆典后生产安全事故抬升。7月份，各类生产经营活动全面进入“提速期”。各地各部门和各有关单位要时刻警惕“弦满后松”现象，逐级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，做到保持安全生产不松懈，保持高压态势不放松，坚决防范事故发生。特别是矿山、危险化学品、建筑施工、交通运输、冶金工贸、水利和农牧业在建工程施工以及旅游、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，要强化隐患排查治理，确保第三季度安全生产工作持续稳定。

(二) 突出重点，致力于重点领域和关键节点安全监管。当前，全盟天气变化不定，时常伴随着高温多雨和冰雹天气，生产上存在赶工期、追进度等多方面因素，致使安全隐患增多，各有关行业执法监督部门要加大力度在有限空间作业、检维修动火作业和生产关键环节、流程制度方面以及事故应急救援预案、安全生产责任落实落地上的监督检查频度和质量，切实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有效排除和治理隐患，以点带面推进区域安全发展。

(三) 以人为本，高度重视自然灾害防御和救援工作。我盟已经进入“七下八上”防汛关键期，气温升高，大风暴雨等强对流天气增多，诱发事故因素增多，防范化解安全风险任务更加繁重。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，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，树牢安全发展理念，强化底线思维，压实安全责任。要结合三年专项整治行动，在做好重点行业领域隐患风险排查的同时，高度重视水旱及地质地震等自然灾害防御救援工作，完善责任制度体系，细化工作任务，力保汛期安全度汛。

兴安盟生产安全事故伤亡情况与同期对比表

2021年1-6月份

项目	地区	合计	乌市	阿尔山	扎旗	前旗	突泉	中旗
合 计	本月止	7	3		1			3
	同期	17	5		2	2	5	3
	增减%	-58.82%						
煤矿及非 煤矿山行业	本月止							
	同期							
	增减%							
危险化学品行业	本月止							
	同期							
	增减%							
冶金、 商贸制造行业	本月止	0	0					
	同期	2	2					
	增减%							
交通运输和仓储 行业	本月止	3	1				0	2
	同期	13	2		2	1	5	3
	增减%	-76.92%						
建筑施工行业	本月止	3	2					1
	同期	2	1			1		0
	增减%							
城镇燃气、电 力、热力等行业	本月止	1			1			
	同期	0			0			
	增减%							
农牧机械行业	本月止							
	同期							
	增减%							
其中：较大事故 起数(一次死亡3 人)	本月止							
	同期							
	增减%							
其中：特重大事故 (一次死亡10人 以上)	本月止							
	同期							
	增减%							
备注								

(此页无正文)

抄报：自治区应急管理厅

张晓兵书记、苏和盟长，盟委副书记、委员，盟人大主任、副主任，行署副盟长、秘书长、分管副秘书长，政协主席、副主席，盟纪委监委副书记；盟委、人大、行署、政协办公室，盟政法委，盟安委会各成员单位。（另盟委、行署办公室信息科、督查室增发一份）
各旗县市委、人民政府，各旗县市安委办。

制作：安全生产执法局

电话：8267330

兴安盟安全生产月报

2021 年第 6 期